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文件

三环二分局审（2025）4号

签发人：薛强虎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 关于三门峡中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 仓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门峡中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22MA44HCE293）报送的由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峡中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已在陕州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

目环境管理规定，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危废仓库内保持负压，废气经集气收集后送往回转窑焚烧处理；回转窑检修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的要求，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厂界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2.废水：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

水及事故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后送水泥窑内焚烧处置；回转窑检修时，废水采用吨箱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工程液态危废贮存区。

3.噪声：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搬运噪声、危险废物专用运输车辆进出产生的噪声，以及回转窑检修时，环保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罩隔声、规范装卸操作、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措施，东、西、北厂界（锦荣公司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南厂界（锦荣公司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4.固废：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噪声、土壤、地下水等进行监测，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五）加强事故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你公司应按新的标准执行。

四、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